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商职院发〔2023〕38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19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科研兴趣，提高学生科研能力，发挥科研活动在培养学生求真精神、创新意识、研究水平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范围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，是以全日制在校学生为主要研究人员，经学校同意实施的科学的研究项目，包括专业类研究、社会调查、发明设计和其他研究项目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

第三条 申报条件

申报者需具有一定科研能力，且学有余力，能够保证充裕科研时间的全日制在校非毕业班学生。

个人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科研项目，在学校已有立项但未结题或撤项者，不得再申报新项目。

项目组一般由 5—7 名学生组成，并需聘请 1—2 位相关专业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老师。第一指导老师必须在近 5 年内有主持资助的省社科、省自科、省教科、省评审委课题

1项或第一作者（含通信作者）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1篇。每位项目指导老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名学生。

第四条 申报程序

申报者填写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由项目指导老师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。

各二级学院(部)对学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并由院(部)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向学校科研处推荐。

科研处对院(部)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，经校内公示后予以正式立项，并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1年，一般不得延期。确须延期的项目，应在结题日期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所在院(部)和科研处批准后，方可延期，延期最长3个月，且必须在毕业前结项。

第六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，按时填写项目中期检查表，并定期向项目所在院(部)汇报研究进展情况，接受监督和考核。

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月至少与指导老师交流一次研究进展情况；项目所在院(部)应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协助组织、监督、实施，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八条 因故需调整项目组成员、修改项目研究计划、更换项目指导老师或中止项目研究等重大变更的，均须在项目立项后3个月内提交书面报告，经项目所在院（部）负责人审核，报科研处批准。

第九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“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”，且需标注项目来源、名称、编号。

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需在指定时间内将结项报告和项目研究成果提交科研处，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能结项。获准结题的项目由科研处颁发结题证书。

第十一条 结题的科研成果一般为参加“挑战杯”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湖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等省级以上赛事的成果报告，调查（咨询）报告、科技产品（制作）、论文或发明专利等。

第十二条 参加“挑战杯”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湖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等省级以上赛事，并获得名次，可认定项目结题。

第十三条 调查（咨询）报告要求有准确完整的数据统计，问题分析透彻，所提意见和建议明确，具有可行性，不少于4000字；科技产品（制作）一般应具有创新价值和应用价值；论文要求具有较高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，并在学术

期刊上公开发表，不少于 4000 字。获以上科研成果，由科研处组织评审结题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立项 10 项学生科研项目，资助经费 5000 元/项。科研项目经费遵循限额分期拨付的原则，项目立项后拨付经费的 50%，中期检查完成后拨付 20%，结题验收后拨付 30%。

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二级院（部）负责监督、检查和审核经费的使用，科研处负责审批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图书资料、文具、印刷、通讯、差旅、专家咨询、专利申请及论文发表等，其中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误餐费不得超出项目经费总额的 30%，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%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湘商职院发〔2022〕67 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凡因故中止、撤销或未按期结项的项目，要及时对经费进行清查，并停止经费资助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执行项目计划，按期报送阶段性成果。对无故未能按计划开展科研活动、未按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、不按时结题的，经核实后将视其情况缓拨或停拨科研项目经费，直至撤销该项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